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佩瑤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曉昕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宗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或自庫存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釐定購回的該等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行使投票權利的必要做法。另一做法為股東可填妥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投票指示，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就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彼等可電郵至 valuescultural@163.com 與本公司聯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4至6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劉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徐宗政先生及劉京平女士組成。